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2 年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 专升本转段考试方案



为做好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以下简称“贯通培养项目”），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的通知》（京教职成〔2015〕5号）、《关于做好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专升本转段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9〕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做好专升本转段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学院要协同配合，加强领导，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规范考试程序，坚持公平公正，确保考试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自愿报名，院系审核，科学全面设置考核方式。学生自愿报名贯通培养实验项目专升本转段考试，考试采取包括专业课考试，平时科目考试以及能力突出项目的综合评价方式。

## 二、考核方案

### （一）资格确认

转段学生资格须经过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进行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专升本转段报名。

### （二）综合考核

#### 1、各类考核分数占比

考试分类	分数占比	考核分值	分值计算方法
专业课考试	30%	30	(科目1百分制分数+科目2百分制分数)/2*30%
平时科目	70%	70	高职阶段前三个学期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70% (补考通过标准按60分计)
能力突出项目	累加	10	根据《能力突出项目加分标准》加分,最高得分10分
总分	—	110	以上成绩累加

## 2、专业课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2022年专升本转段专业课考试拟定于2022年4月23日举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是90分钟,由本科对接单位命题并阅卷。考试形式结合疫情防控动态调整。

### 考试科目及形式

序号	专业	科目1	科目2
1	匈牙利语	基础匈牙利语	基础英语
2	保加利亚语	基础保加利亚语	基础英语
3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基础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基础英语
4	斯洛文尼亚语	基础斯洛文尼亚语	基础英语
5	阿尔巴尼亚语	基础阿尔巴尼亚语	基础英语
6	英语教育(中学)	专业综合英语	基础英语
7	英语教育(小学)	专业综合英语	基础英语
8	汉语(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综合	基础英语
9	酒店管理	酒店及接待业管理	基础英语
10	法律文秘专业	民法学(民法总则)	基础英语
11	国内安全保卫专业	国际关系基础知识	基础英语

###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

考区	考试科目及时间	
	科目一	科目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贯培学院（延庆）	专业综合英语/汉语国际教育综合/酒店及接待业管理 10:10—11:40	基础英语 14:30—16:00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民法学（民法总则）/ 国际关系基础知识 10:10—11:40	基础英语 14:30—16:0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欧洲学院（国内考生）	基础斯洛文尼亚语/基础阿尔巴尼亚语/基础保加利亚语 16:30-18:00	基础英语 14:30—16:0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欧洲学院（国外考生）	基础匈牙利语/基础保加利亚语/基础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16:30-18:00	基础英语 14:30—16:00

### 3、平时科目

平时科目参考学生高职阶段前三个学期的成绩。由高职阶段培养单位根据学生高职阶段前三个学期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70%的计算方法统计，并向本科接收单位提供高职阶段学生的平时科目成绩最终结果。

### 4、能力突出项目

能力突出项目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能力等级证书、各类院级以上荣

誉等方面（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标准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贯通培养项目专升本转段考试能力突出项目加分指标表》）。高职阶段培养单位组织学生填报相关信息，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给本科接收单位。

### 三、录取备案

学校根据学生专升本转段考试的总成绩，将总分在录取线及以上的学生列入我校专升本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 四、考试管理

按照北京市及学校考试相关管理办法，专升本转段考试全面实施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本着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成绩无效，取消其专升本录取资格。

### 五、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录取新生按照招生录取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如发现学生未能完成高职阶段学习、学分未修满、未获得高职毕业证书等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弄虚作假者以及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附件 1：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贯培项目专升本考试能力突出项目加分指标表

### 附件1：贯培项目专升本考试能力突出项目加分指标表(细化版)

类别	项目	加分标准	备注
思想品德类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类奖励荣誉、学生干部	国家级奖项/荣誉 7-10分，集体荣誉成员每人3分。	含各等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主要学生干部加分。学生干部任期要满一学期以上方可加分，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干部工作情况确定具体数值。
		省部级奖项/荣誉5-7分，集体荣誉成员每人2分。	
		校级奖项2-5分，集体荣誉成员每人1分。	
		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团总支或社团联合会成员以及班级干部，加分标准为1-3分。	
创新学习类	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发表作品、职业能力证书或奖学金	学科竞赛：国际性奖项一等及以上10分，二等9分，三等及以下8分。	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学科竞赛：全国性奖项一等及以上8分，二等7分，三等及以下6分。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6分，二等5分，三等及以下4分。	
		学科竞赛：校级奖项（含使馆举办的竞赛活动）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及以下2分。	
		科研项目：国家级5分，省部级3分，校级2分。	
		发明成果：发明专利7分，其他专利5分。	
		职业能力证书类：5分，其中通过专业语言欧框测试B2以上5分，雅思6.5分以上或通过CET-6考试4分，通过CET-4考试3分。	
		公开发表作品：2分。	
		奖学金：国家级一等及以上5分，二等4分，三等及以下3分。	
		奖学金：省部级（含政府奖学金）一等及以上4分，二等3分，三等及以下2分。	
文体类	文艺、体育竞赛类奖励或荣誉	国际性奖项/荣誉：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及以下3分。	文体活动组织方应为正规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团委或学生处认定为准确。
		国家级奖项/荣誉：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及以下2分。	
		省部级奖项/荣誉：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及以下1分。	
		校级奖项/荣誉：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及以下0.5分。	

注：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时间段获得的同名称荣誉按最高荣誉等级加分。各加分累加计算，文体类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全部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